

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94年6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訓(三)字第0940159558號函准予核備
97年1月7日96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7年4月11日台訓(三)字第0970055147號函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第6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旨在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之性別平權觀念，並就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相關問題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
- 第三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雙方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第四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之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之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消弭此類事件之發生。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

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六條 總務處及校安中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由學生事務處通報外，並應將該案件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具名方式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學生事務處接獲無權管轄之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前項申訴案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二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之→(教育部建議修正為：由學校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款經費支應)。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或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四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學校就記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讀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五條 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採取以下之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第三款可能的報復行為對象包括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關的人士，任何情形下的報復行為都嚴重違反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政策，違反者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成立申訴案件審議小組，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性平會委員三名以上組成，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學生事務處於接獲調查申請或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生事務處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學生事務處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必要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及相關費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十八條

對於與本要點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應監督加害人配合遵守。

- 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報告。
-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請申復。
-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相關權責單位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議處單位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職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二十四條 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二十五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分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資料，並予以保管。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六條 前條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如接獲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由校外成員撰寫報告書時，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八條 有關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